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842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許煌易

被告 王誠輝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零玖萬捌仟貳佰肆拾玖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貳仟零捌拾捌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參拾陸萬陸仟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同一訴訟，數法院有管轄權者，原告得任向其中一法院起訴，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22條各有明文。兩造於信用貸款契約書第15條，合意由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乙節，有信用貸款契約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1頁），是無論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6

01 條雖係約定合意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揆諸首揭規定，
02 實不影響本院有管轄權之情事，合先敘明。

03 二、被告住居所經寄存送達且為國內公示送達，均生合法送達之
04 效力，卻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
05 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6 貳、實體方面

07 一、原告主張：

08 (一)被告於民國112 年12月19日與其簽訂信用貸款契約書，向其
09 借款新臺幣（下同）8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同年月20日起
10 至119 年12月19日止，利息按原告指數型房貸基準利率加碼
11 年息3.92% 機動計算（現計為5.51% ），以年金法按月攤還
12 本息，另約定如任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即視為全部到
13 期，復除依上述利率給付遲延利息外，逾期繳款1 個月者應
14 繳交違約金300 元、逾期2 個月者加計違約金400 元，逾期
15 3 個月者加計違約金500 元，連續3 期以上則以3 期為上限
16 ，其亦於112 年12月20日匯款80萬元至被告指定帳戶內。詎
17 被告自113 年1 月19日後即未依約還本付息，喪失期限利益
18 ，現尚積欠79萬3,444 元（含積欠本金、違約金），是伊除
19 應給付上開款項外，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1 所示利息。

20 (二)被告於110 年12月13日與其簽署信用卡申請書，向原告請領
21 信用卡使用，依約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但應於繳款截
22 止日前清償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遲延利息
23 之計算，係依各筆分期本金餘額按其於逾期時所適用之循環
24 信用利率計付，並約定如有連續2 期未繳付最低應繳金額者
25 ，債務將視為全部到期，並應繳付逾期繳款1 個月之違約金
26 300 元、逾期2 個月之違約金400 元，逾期3 個月之違約金
27 500 元，連續3 期以上則以3 期為上限。詎被告嗣未繳付最
28 低應繳金額，喪失期限利益，至113 年4 月10日止尚積欠30
29 萬4,805 元（含本金、循環利息、違約金），是伊除應給付
30 上開款項外，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2 所示利息。

31 (三)職是，單就請求金額部分共計109 萬8,249 元及如附表所示

01 利息，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
02 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3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04 述。

05 三、查原告上開主張，業提出信用貸款契約書、被告拍攝之身分
06 證正反面照片、兆豐銀行三民分行帳戶存摺封面暨內頁明細
07 客戶放款交易明細表、台幣放款利率查詢、信用卡申請書
08 信用卡約定條款、信用卡客戶滯納消費款、利息款明細資
09 料、歷史交易大量明細資料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9頁至第
10 41頁），且有索引卡查詢-當事人姓名查詢、索引卡查詢證
11 明、裁判書查詢結果等在卷可徵（見本院卷第49頁至第57頁
12 ），足認原告主張，應屬實在。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
13 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與利息，為有
14 理由，應予准許，並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

15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確定訴訟費用
16 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18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黃鈺純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23 書記官 李心怡

24 附表（時間：民國/幣別：新臺幣）

編號	項目	請求金額	計息本金	計算期間及利率
1	信用貸款	793,444	792,244	自113年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51%計算之利息。
2	信用卡	304,805	298,016	自113年4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8.5%計算之利息。
	總計	1,098,249		